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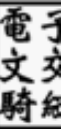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

地址：32651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承辦人：簡吟如

電話：(03)485-5368分機1308

電子信箱：emily0204@wda.gov.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桃分署廣字第1090006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程及共通核心職能專班審查結果、修正對照表、切結書各1份

(0006277A90_ATTCH1.odt、0006277A90_ATTCH2.odt、0006277A90_ATTCH5.pdf、
0006277A90_ATTCH6.pdf、0006277A90_ATTCH7.pdf、0006277A90_ATTCH8.pdf、
0006277A90_ATTCH9.pdf、0006277A90_ATTCH10.pdf、0006277A90_ATTCH11.
pdf、0006277A90_ATTCH12.pdf、0006277A90_ATTCH13.pdf、
0006277A90_ATTCH14.pdf、0006277A90_ATTCH15.pdf、0006277A90_ATTCH16.
pdf、0006277A90_ATTCH17.pdf、0006277A90_ATTCH18.pdf、
0006277A90_ATTCH19.pdf、0006277A90_ATTCH20.pdf、0006277A90_ATTCH21.
pdf、0006277A90_ATTCH22.pdf、0006277A90_ATTCH23.pdf、
0006277A90_ATTCH24.pdf、0006277A90_ATTCH25.pdf、0006277A90_ATTCH26.
pdf、0006277A90_ATTCH27.pdf、0006277A90_ATTCH28.pdf)

主旨：檢送貴校申請109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學程及共通核心職能專班審查結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4月1日發訓字第1092501264號函辦理。
- 二、貴校就業學程及共通核心職能專班須修正部分請參考附件審查意見「綜合建議」欄位，並請於109年4月30日（星期四）下班前以校為單位，將各計畫裝訂成冊（一式4份、光碟、修正對照表及切結書），函送至本分署彙管單位一財

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地址：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二樓、電話：（03）562-3116分機3306，管純小姐）。

三、如通過審查之計畫未於上述期限內送達或未依應修正事項修正相關內容者，本分署歉難補助。

正本：中原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訓練推廣科

